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農輔字第 102002336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六項。
- 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4689。
 - (四) 傳真：(02)2371-0584。
 - (五) 電子郵件：cindy0330@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被保險人須符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相關規定，及依據監察院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一日對行政院、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之農保被保人資格審查及清查作業糾正意見：農會對申請參加農保者應逐案進行實地查證、農保資格審查及實地查證工作應由第三單位進行及應建立具體可行之農保資格清查機制等，擬具「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摘述如次：

- 一、修正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承租農地者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地且租約經備查者，其租約得不經公證程序、申請加保提出之農業生產資材憑證金額為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及農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強制信託時得視為自有農地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補充規範申請參加農保時需檢具相關證明書件之文件時效。（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農民資格審查小組成員除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及保險部主任外，另二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擔任。（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審查農民資格之程序及辦理現地勘查之相關規定，並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應定期抽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資格時，倘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重新申請加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有所抵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	第二條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四、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	一、經公證之契約，其權利義務明確而內容完整，且具證據力，可保障雙方權利，避免紛爭。惟考量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辦理農地仲介租賃，如：本會推動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均有案可查，無須擔心證據滅失，又為避免地主與佃農簽訂之租賃契約，地主不願公證導致佃農無法加入農保之問題，爰比照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2但書增訂，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

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 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或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地且租賃契約經農業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不經公證。 3、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	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 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3、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	農地且租約經農業主管機關備查者，其租賃契約亦得不經公證程序。 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之農業統計年報，分析農業生產成本中農業生產資材可提出購買憑證部分，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金額為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以農地面積○・一公頃計算），較符合實際農業生產情形。 三、依據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〇九五〇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其持有之不動產受強制信託時，委託人仍保有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委託人如因強制信託制度致喪失或無法行使原本於所有權人身分所享有之權益，恐非其立法原意，相關法規允宜適度調整適用。爰新增第三項，農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強制信託時，得視為自有農地，農民資格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情形時，得持該農地參加本保險。
--	---	--

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u>二分之一</u>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u>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地。</u>	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倍以上金額者。 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國民身分證。 二、<u>申請前十日內請領</u>之全戶戶籍謄本。	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一、為明確規範申請參加本保險所需檢具相關文件之時效，修正第二款為「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第六款為「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 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 六、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七、其他有關文件。	三、切結書（包括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如附件二）。 四、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五、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 六、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七、其他有關文件。	生產資材憑證。 二、第三款切結書需切結事項，修正於附件一申請表之指定欄位內切結，原附件二切結書予以刪除。 三、依修正內容，針對申請參加本保險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審查程序（新增現地勘查）、審查小組成員等，修正附件一申請表之相關欄位及格式。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公所人員擔任之。 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以該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會務股長、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前項成員次序在前者擔任主席。	一、監察院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一日對行政院、內政部及本會提出之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清查作業糾正意見，要求應由第三單位進行農民資格審查，以提升其公正性。故修正審查小組，由農會總幹事、會務股股長、保險部主任及二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組成，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關機關指派之人員應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單位或當地公所人員。

		二、爲使審查作業具公正性，規定審查會議之主席由審查成員互推擔任。
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民 <u>參加本保險資格</u>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u>召開臨時會議</u>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u>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至少一人出席，始得開會</u> ，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之。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爲提升審查會議之公正性，規定審查會議應至少有一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出席。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 <u>參加本保險資格</u> ，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後， <u>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但有客觀證明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u> <u>（一）現地勘查由農會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地政單位協助。</u> <u>（二）現地勘查時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二），提供審查小組審查。</u>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 <u>參加本保險資格</u> ，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	第六條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並造具審查名冊，提供審查小組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抄錄二份，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之依據。	一、依據監察院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一日對行政院、內政部及本會提出之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清查作業糾正意見，就農保加保案件應朝向全面實地查核方向辦理，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時除書面查核外，並應辦理現地勘查。 二、爲簡化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之流程，並減少農會及公所人員辦理現地勘所需作業時間，增列有客觀證明者得免現地勘查之規定，所指客觀證明包括：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審查小組成員如發現申請人申請表所記載者與事實情況顯有不符時，應再詳加查證，並得邀集相關機關辦理復勘。 三、審查小組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並抄錄二份，一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一份留存農會供編造加保名冊及建立電腦檔案之依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抽查轄內各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之情形。其抽查作業機制及抽查結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勞工保險局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辦理。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等。 三、依據監察院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一日對行政院、內政部及本會提出之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清查作業糾正意見，農會對申請農保者之資格審查未盡嚴謹且清查又流於形式，應建立具體可行之農保資格清查機制，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應每年定期抽查農會辦理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情形之規定。
第七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者為被保險人，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	第七條 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審查小組審定後，農會應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加保者為被保險人，農會應於通知書上加註，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 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u>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u>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 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u>本辦法</u>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u>本辦法</u>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由於農會並非政府機關，因此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時，戶政及地政單位無提供農會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之依據，爰新增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農會取得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
第九條 農會就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九條 農會就農民資格審查文件，應妥善保管，對於喪失資格退保者，自退保之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u>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u>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	第十條 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其持	酌作文字修正。

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有關農地以外之相關規定者，得繼續加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u>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u>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u>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檢具前項得繼續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投保農會對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勞工保險局備查，一份留農會。 前項被保險人之繼續加保期間自符合加保資格規定之日起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有關農地以外之相關規定者，得繼續加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以自有農地者身分加保或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前以自有農地者配偶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因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檢具前項得繼續加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由投保農會核轉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 投保農會對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送勞工保險局備查，一份留農會。 前項被保險人之繼續加保期間自符合加保資格規定之日起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或戶籍異動等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投保農會需重新審查其資格時，如其農地坐落與戶籍所在地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加保資格條件得適用第十條規定及<u>中華民國</u>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但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資格，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因農地繼承、過戶、移轉、重新取得或戶籍異動等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投保農會需重新審查其資格時，如其農地坐落與戶籍所在地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加保資格條件得適用第十條規定及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因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未定有「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與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有所抵觸。故修正規定該等被保險人，除符合原條文規定外，亦需符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能適用第十條規定及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八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本辦法<u>中華民國</u>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變更雇主，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或原雇主之繼承人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	第十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八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 本辦法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變更雇主，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或原雇主之繼承人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	一、刪除第三項。 二、本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新增本條文，當時為保障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後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之權益，增訂本條第三項條文，使該等農民得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回復加保。惟二年期限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屆滿，本項規定亦已失其效力，爰予刪除。

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僱用證明書者，得繼續加保。	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僱用證明書者，得繼續加保。 <u>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後經投保農會或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如符合前二項規定，得於本辦法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投保農會提出申請，並由投保農會依規定辦理後報請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u>	
	第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僅領取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u>一、本條刪除。</u> 二、農保被保險人得僅領取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修正之本條例第五條農保被保險人須符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規定有所抵觸，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附件一
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illegible]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附件二 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_____農會審查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住址：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身分：☐自有農地者 ☐承租農地者 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農地： （一）農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二）農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_____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 二、農地現況： （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 （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 （現勘時並拍攝 2 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 說明： 1. 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全區種植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2. 養殖或畜禽飼養應實際經營。 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作能力：☐是 ☐否 四、現勘意見： ☐合格，農地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農地未作農林漁牧生產經營使用。 ☐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作能力。 ☐不合格，原因：_____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 備註： 1、申請人經農會通知現勘而未到場時，得由農會及鄉(鎮、市、區)公所依農地現況運行認定之。 2、申請人現勘未到場時，其是否具有農作能力，由農會於申請人親自至農會申請加保時運行認定之。		一、新增附件二 現地勘查紀錄表。 二、依據監察院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十一日對行政院、內政部及本會提出之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清查作業糾正意見，就農保新加保案件應朝向全面實地查核方向辦理。故明定農會在書面查核後應會同申請人及農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並應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提供審查小組審查。